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跃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732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跃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融通通跃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32	029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 1 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 1 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

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情形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次开放期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00 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15:00 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 202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情形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万元。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交易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如该基金交易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全部剩余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类/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2）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 类/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1.00%

N≥30 日	0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的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邮你同赢”平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